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　　徐建斌

被　　告　欣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品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